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6月12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枋寮營業所柯00等3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枋寮營業所柯00、蔡00、陳00等3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柯等3人予以緩起訴處分。

柯00、蔡00及陳00分別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枋寮營業所（下簡稱枋寮營業所）主任、助理業務員及櫃臺人員，依菸酒管理法之規定，菸酒銷貨商必須領有菸酒營業所核發菸酒販售執照，且各該菸酒銷貨商僅得向轄區菸酒營業所購買菸酒商品，而柯00為求枋寮營業所營業績效，明知營業人員應依實際貨物銷售情形開立統一發票，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自行並指示知情蔡00及陳00虛偽填載買受人為明0商行，捏造明0商行向枋寮營業所購買菸酒物品，實際上卻係銷售與不具有向枋寮營業所購買菸酒商品資格之和0商號及裕0商號，足生損害於明0商行負責人黃00及會計事務主管機關對於會計事務管理之正確性，案經黃00訴由本署函送偵辦。

本案檢察官審酌被告柯00等3人素行良好，係一時失慮、犯後坦承犯行且態度良好等情，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以啟自新。